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地　　址：973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

電　　話：03-8543471轉231 輔導室

網　　址：**http://www.hrjh.hlc.edu.tw/**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 要 期 程 表**

|  |  |  |
| --- | --- | --- |
| 日 期 | 項 目 | 工 作 事 項 |
| 即日起  至  104.08.24(一) | 簡章  公告 | 1.於化仁國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用白色 A4影印紙）。網站如下：**http://www.hrjh.hlc.edu.tw**  2.每日(不含例假日)上午8：00~11：30至下午2：00~4：00於化仁國中警衛室發售，**每份10元**，逾期不受理。 |
| 104.08.18(二)  ~  104.08.24(一) | 現場  報名 | 1.每日(不含例假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4：00於化仁國中教務處李小姐處報名，逾期不受理。  2.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3.報名方式：**術科測驗**。  4.報名費用1600元。 |
| 104.08.26(三) | 術科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
| 104.08.27(四) | 公布鑑定結果 | 下午4：00於化仁國中川堂及網站公告。 |
| 104.08.27(四） |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
| 104.08.28(五) | 成績複查 | 9:00~16:00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
| 104.08.31(一) | 報到 | 上午9: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8月6日府教終字第1040153405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人數**

104學年七年級新生（男、女兼收）以10人為限（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参、報名資格：**

104學年度各國中七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具舞蹈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肆、報名辦法：**

|  |  |
| --- | --- |
| 簡 章 | 一、提供時間：即日起至104年8月24日（一）止  二、索取方式：  (一)化仁國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用白色 A4影印紙）。網站如下：**http://www.hrjh.hlc.edu.tw**  (二)每日上午8：00-11：30至下午2：00-4：00於化仁國中警衛室索取。 |
| 報名方式 | 現場個別報名。 |
| 報名日期 | **104.8.18(二)~104.8.24(一)**  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
| 報名地點 | 本校二樓教務處 |
| 報 名 手 續 | 一、每位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費：1,600元。 2. 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備妥身分證明資料(戶口名簿影本)，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附件1）。 3.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2）。 4. 准考證：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附件3）。 5. 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皆須貼足32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以上報名表件請依序整理後再以迴紋針夾好送至報名處。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5）。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補報名。  二、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另需造字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清楚)。  三、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四、考生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輔導室黃主任，電話：03-8543471轉231 |

**伍、鑑定方式說明**

一、本年度新生採術科測驗鑑定，說明如下：

104學年度各國中七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具舞蹈才能及興趣者，得提出申請，並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將依據本年度所有申請學生之術科測驗整體表現，訂出術科測驗總成績之「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術科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者，將不予錄取。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時程：**

一、術科測驗科目及配分：

（一）基本能力測驗 20％

　　　 包含: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二）舞蹈專門測驗 70％

　　　 包含:規定動作、即興與創作、節奏感

（三）自選舞10％：

以3分鐘為限的自創舞碼，無限制任何舞蹈類型，如有CD光碟請註明考生姓名 或道具請自行準備。

二、術科測驗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4樓舞蹈專科教室（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

**三、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日期 | 104年8月26日（星期三） | | | | |
| 預備時間 | 8：00~8：20 | 8：20~8：30 | 8：30-09：40 | 9：40-10：40 | 10：40-12：00 |
| 科目 | 報到 | 預備 | 基本能力測驗 | 舞蹈專門測驗 | 自選舞 |

**柒、鑑定作業程序**

一、繳交申請資料：

所有學生需繳交「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新生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1)、「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2)及准考證相關資料(附件3)。

二、提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 術科測驗結束後，將術科測驗成績結果連同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2. 各術科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方式計算，並依各項測驗所占比重進行換算以得到術科測驗總分，其採計比重詳見第陸點說明；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分別依下列科目：**舞蹈專門測驗、基本能力測驗、自選舞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鑑定結果通知：

1. 審查結果於104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00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及本校川堂、網站。
2. 入班鑑定通知單於104年8月27日（星期四）寄發。

**捌、成績複查**

一、時間：於104年8月28日（星期五）提出書面申請(附件5)，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2樓輔導室。

三、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身份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30元整。

**玖、報到**

一、時間：104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16:00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請家長攜帶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拾、注意事項**

一、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並依各項規定辦理。

二、各測驗憑准考證入場，請詳閱准考證之「考試注意事項」，並遵守試場規則。

三、考場不開放家長進場，請家長於休息區等候。

四、本校舞蹈班各項術科專業課程如由兼任教師授課者，其鐘點費、交通費由學生自付

五、入學後若需添置舞蹈服裝或相關耗材，其費用由學生自付並帶回。

六、學生入學後若學習成績未達本校「藝術才能舞蹈班成績考查辦法」之標準，應接受學校輔導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七、本校無學生宿舍故不提供住宿。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及本校藝術才能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1】

**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 女 | | | | |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報名項目：  術科測驗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就讀 學校 | （ 市／縣）公（私）立 國民中學 | | | | | | | |
| 家長簽章 | 蓋章 | | | | | | 關係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 | | | | |
| 報名手續 | (一)證  件 | □戶口名簿影本 □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准考證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 | | | | 相關證件查驗無誤後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 |
| (二)報 名 費 | 報名費1600元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 | | (三)  准  考  證 | 核發准考證後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 | | |

【附件2】

**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申請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

**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 | | | |  |
| 申請編號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 | | 就讀國中 | | | | 縣（市） 國中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監護人 |  | | 關係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甄選管道 | **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 | | | | 承辦人核章 | | |
|  | | |
| 術科測驗（100%） | | | 1.基本能力測驗20％  2.舞蹈專門測驗70％  3.自選舞10％ | | | | 複選結果總分： | | | | | | 核 章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印：  審查日期：10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  **招生鑑定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編號) | | | | 【考生注意事項】 | | |
| 1. 測驗場地：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  電話：(03)8543471轉231、233、234 網址： http://www.hrjh.hlc.edu.tw/ 2. 考生入場須攜帶准考證，未到預備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除休息時間外，也不得任意離場。 3. 考試時間開始10分鐘後，遲到者不得入場視同棄權。 4. 測驗規定：考生請自備舞蹈服裝、鞋具，頭髮梳理整齊；術科測驗時間視報名人數進行分配。 5. 請妥善保管准考證。遺失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健保卡、戶口名簿)至報到處申請補發。 6. 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7. 各場次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8. 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 | |
| 【術科測驗時間】 | | | | | | |
| **104年8月26日 (星期三)** | 8：00~8：20 | 8：20~8：30 | 8：30-09：40 | | 9：40-10：40 | 10：40-12：00 |
| 考生報到 | 預備時間 | 基本能力測驗 | | 舞蹈專門測驗 | 自選舞 |

【附件4】

**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施測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連絡電話 |  | | 地 址 |  |
|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 | □1.基本能力測驗 | | |
| □2.舞蹈專門測驗 | | |
| □3.自選舞 | | |
| **繳 費 30元**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申請複查科目 | 基本能力測驗 | 舞蹈專門測驗 | | | 自選舞 |
| 複查成績 |  |  | | |  |
| 備註 | 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  □未達錄取標準 | | | | 總分： |

核 章：

**花蓮縣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國中 | 縣(市)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是  □否 |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  |
| --- |
| 審查單位核章： |